



七君子在苏州狱中

中共苏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苏州市委史办公室
苏州市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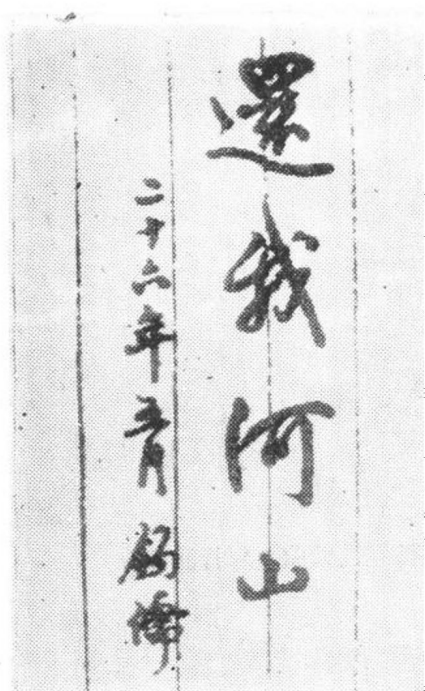
苏州革命斗争史料专辑

七君子在苏州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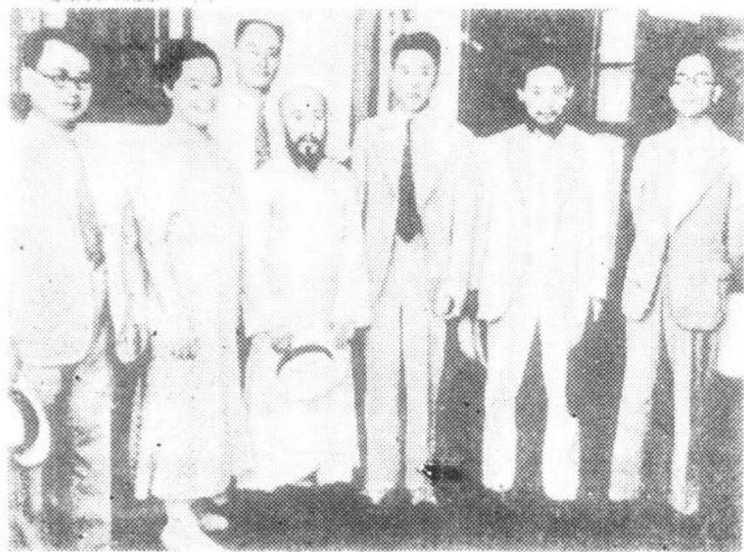
中共苏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苏州市委党史办公室 编
苏州市档案局

一九八六年七月



沈钧儒在狱中自书的
“还我河山”的条幅

“七君子”出狱后在看
守分所前的合影（左起：
王造时，史良，章乃器，
沈钧儒，沙千里，李公
朴，邹韬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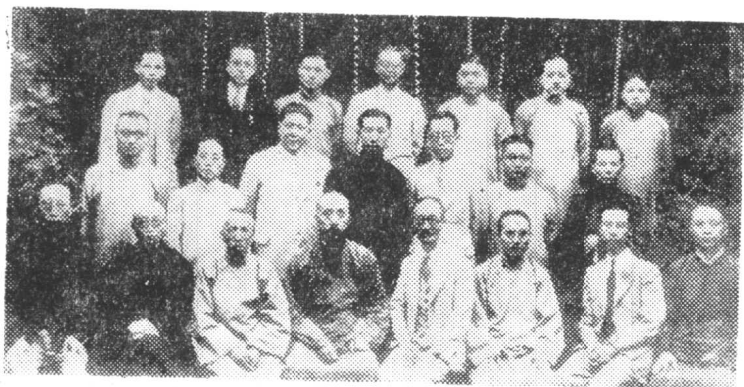
在狱中高唱《义勇军进行曲》以抒胸怀



在狱中坚持看书学习



沈钧儒将“还我河山”的手书悬于狱中，表明自己抗日救国的志向。



为“七君子”辩护的众律师



《苏州明报》对“七君子”案的消息报道



羁押沈钧儒等六人的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

前 言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到一九三七年七月，在苏州江苏高等法院内发生了一场震惊中外的爱国冤狱，这就是著名的救国会“七君子”案件。

救国会领袖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王造时、沙千里、史良等七人因坚持抗日救亡，于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夜，在上海被国民党特务勾结租界捕房无理逮捕。十二月四日，沈钧儒等六人由上海押解苏州，十二月三十日，史良自动到苏州投案，直到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胜利出狱。时称“七君子”案件。“七君子”八个多月的铁窗生活，有七个月是在苏州度过的。举世瞩目的“七君子”事件，是苏州革命斗争史上光辉的一页。为此，我们编辑出版《七君子在苏州狱中》一书，以资纪念。

“七君子”横遭逮捕，激起国内外爱国力

量及主持正义的人士的同情和义愤。中国共产党坚决遣责国民党政府的高压政策。各救国团体纷纷发表宣言和声明，有的以罢课和赴京赴苏请愿的方式，要求立即释放“七君子”。海外的爱国侨胞及国际知名人士也以各种形式向国民党政府发出呼吁，要求恢复“七君子”的自由。国民党内一些主张抗日的有识之士对蒋介石的倒行逆施很不满，对“七君子”分别采取了救援措施。

逮捕“七君子”是国民党反动当局迫害爱国志士、镇压救亡运动的一部份。在这前后，反动当局先后逮捕了爱国青年罗青、南京救国会的孙晓村、曹孟君，传讯并拘押了因要求释放“七君子”而进行请愿活动的救国会成员任崇高、顾留馨。罗、任、顾等三人在以后同“七君子”并案审理。

“七君子”到苏州后，沈钧儒等六人被囚于吴县横街江苏高等法院看守分所，史良被囚于司前街看守所。从此，“七君子”开始了他们在苏州七个多月的铁窗生

活，“救国无罪”与“爱国有罪”的斗争也揭开了新的篇章。爱国领袖们意识到即将开始的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他们把自己组织起来，日常事务各有分工，“家长”沈钧儒提出“六个人是一个人”。大家抱定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决心，羁押大家羁押，释放大家释放。在狱中，“七君子”过着丰富和充实的生活，从文体活动到各人从事的著译工作，从接待亲友到商讨国家大事，件件都安排得井然有序。西安事变发生后，CC头子陈果夫、陈立夫迁怒于“七君子”，企图枪毙“七君子”以警告张、杨，为冯玉祥所阻，阴谋未遂。但是，从十二月十四日开始，看守所增加了宪兵和保安队，并禁止亲友探望凡四个多月。

在押期间，法院先后五次进行法庭侦讯，历时两个月。历次讯问的内容大同小异，均遭到“七君子”的严正驳斥。在延长羁押两个月后，四月四日，检察官以所谓“危害民国治罪法”对“七君子”进行起诉，罗织罪名达十款

之多。“七君子”依法延请著名律师二十一人，组成强大的辩护阵容，准备同司法当局展开面对面的斗争。六月初，由律师协助起草了长达二万余言的答辩状，分九款对起诉书进行淋漓尽致的批驳，并通过斗争，使答辩状得以在《申报》和《大公报》上发表，让国人进一步了解七人之狱的真相。

国民党反动派对“七君子”始终采取软硬兼施的反革命两面手法，明里暗里对“七君子”进行百般利诱，企图软化他们的斗志，使他们入彀。三月间，他们在社会上散布要释放“七君子”的流言，一些当权人物也表示不会被起诉，只要“七君子”发表一个声明，再到反省院办个手续，便可释放。四月，国民党CC分子又对“七君子”表示，只要不再从事救国活动，即可撤回公诉。放弃抗日救国的宗旨，向屈膝媚外的国民党当局投降，对“七君子”来说不啻是一种奇耻大辱，他们坚拒不从。之后，反动当局又内定进行公审，判刑后强行送反省院，然后由杜月笙出面保释。“七

君子”准备以“不吃”、“不谈”、“不写”的“三不”办法加以抵制，终于挫败了国民党当局的诱降阴谋。

六月十一日，法院第一次开庭审判。家属和新闻记者经据理力争始得入内旁听。这是一场邪恶对正义的审判。在法庭上，“七君子”神态自若，从容不迫，义正辞严，侃侃而谈，将法官置于被告的地位。审判结束前，法官对被告和律师提出的调查要求及暂缓开庭的要求置之不理，企图尽快结束审讯，进行判决。为粉碎反动当局一审结案，随审随判的阴谋，“七君子”以不能虚衷听讼为由，依法声请审判官及陪审推事全体回避，使法院当局处于十分窘迫的地步，不得不宣布中止诉讼程序。六月二十五日，法院更换了审判官员及推事，第二次开庭审理。审判官老调重弹、一味栽脏；“七君子”真理在握、痛加驳斥；众律师义愤填膺、雄辩滔滔。反动当局精心策划了数月之久的审判闹剧不了了之，最后以失败告终。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七君

子”案成为当时全国各界人士关注的中心。从起诉书公布到六月审判期间，全国各地掀起了比前一阶段更为广泛的营救活动。四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发表宣言，指出“七君子”抗日救亡的行为是“中华男女应尽义务与光荣模范”，要求国民党彻底放弃错误政策，释放爱国领袖及一切政治犯。五、六月间，平津、广州、上海及华北、华南、西北、西南等各地要求无罪释放“七君子”的强烈呼声此伏彼起，有的召开抗议大会，有的联名签署请愿书，有的发出长篇营救电文，有的派代表赴苏州监审。在如火如荼的营救活动中，以宋庆龄亲自发起和参加的救国入狱运动最为著名。六月二十五日，宋庆龄、何香凝、胡愈之、胡子婴等十六人联名向江苏高等法院具状，指出，如爱国有罪，愿与沈钧儒等同受处罚，如爱国无罪，则沈钧儒等应享自由。第二天，宋等向上海新闻界发表书面谈话，介绍他们发起救国入狱运动的动机、经过，同时发表救国入狱宣言，表明同“七君子”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决心。

七月五日，宋等十二人毅然去苏州自请入狱，迫使司法当局作出较为令人满意的答复，并入狱看望了“七君子”。这一正义行动，得到许多爱国人士的响应和支持。

七·七芦沟桥事变爆发，国家政治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全国团结一致抗日的局面基本形成，国民党政府不得不于七月三十一日将“七君子”交保释放。当天下午五时许，“七君子”步出监狱时，欢迎的群众高呼口号，爆竹声声，军乐齐鸣。从监狱到为“七君子”安排休息的花园饭店，沿途观者如堵。当晚，“七君子”出席了苏州名宿为之举办的欢迎宴会。会上，沈钧儒代表“七君子”表示，将不变初衷，誓为国家民族求解放而斗争。八月一日上午，“七君子”离开苏州回上海，在上海车站受到亲友们的热烈欢迎。为抗日救国而罹狱的“七君子”经过半年多尖锐复杂的斗争，终于获得了最后胜利。

本书是一本关于“七君子”事件在苏州的资料书。收集的各篇都是有关“七君子”事件

的原始资料及回忆录，有不少是过去未曾公开发表过的。这些资料，对于研究救国会，特别是研究“七君子”事件及抗战前夕民主及抗日救亡运动，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收集的回忆录，大多是“七君子”本人、家属及当时参加辩护的律师所写，它们从各个不同的侧面，记述了当时亲身参加斗争的真实情况，是弥足珍贵的第一手资料。有的因篇幅较长，我们在收集时删去了其中一些章节，只撷取了反映“七君子”在苏州进行斗争的内容。凡经编者节录的，均在标题后注明。对于同一情节，各人回忆有不同的地方，我们采取兼收并蓄、数说并存的办法，提供大家研究、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苏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苏州市委党史办公室
苏州市档案局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沈、章诸氏被起诉宣言·····	(1)
沈钧儒等六人昨日由沪解苏·····	(3)
江苏省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5)
沈钧儒等七人已呈递辩诉状·····	(14)
沈钧儒等答辩状(摘录)·····	(15)
沈钧儒等一案今日公审·····	(37)
沈钧儒等七人案第一审的经过·····	(38)
沈钧儒等案第一次审理记录(摘录)·····	(40)
沈案首次公审旁听记·····	(77)
沈钧儒等案公审今午将继续开庭·····	(79)
沈案续审旁听记·····	(81)
沈钧儒等一案停止诉讼程序·····	(84)
沈钧儒等向法院具状声请回避·····	(85)
救联七领袖声请回避状·····	(87)
沈案推事回避问题·····	(89)
沈钧儒等声请回避事法院裁准·····	(89)
沈钧儒等七人的第二次答辩状·····	(90)
高院昨日更新审理沈钧儒等“七人案”·····	(93)
沈钧儒等七人案第二审的经过·····	(94)
沈案第二次审讯答录·····	(96)
国人奋起营救救联七领袖·····	(108)
宋庆龄等为沈案呈苏州高等法院文·····	(110)

救国入狱运动宣言	(111)
附：救国入狱运动规约	(112)
宋庆龄等赴苏请求羁押经过	(113)
沈钧儒等保释出狱详记	(119)
七十自述(节录)	章乃器 (123)
经历(节录)	邹韬奋 (124)
七人之狱和围绕这一事件展开的斗争(节录)	沙千里 (136)
关于救国会的一些回忆(节录)	史 良 (170)
我的政治生活(节录)	史 良 (172)
我与“七君子”并案受审的经过(节录)	罗 青 (180)
回忆“一二八”到“七七”上海抗日救亡 运动的发展(节录)	胡子婴 (183)
我所知道的章乃器(节录)	胡子婴 (189)
“七君子”狱中反诱降的斗争(节录)	胡子婴 (192)
回忆上海各界救国会抗日救亡活动(节录)	雍文涛 (201)
我为“七君子”案辩护(节录)	李文杰 (202)
回忆上海律师界为“七君子”案进行辩护的 斗争(节录)	李文杰 (207)
“救国会”案在苏州审判经过的回忆	朱公亮 (213)
“七君子”受审旁听记	陆 诒 (226)
上海救国会“七君子”被捕案轶闻(节录)	谢居三 (233)
我参加救国会活动的回忆(节录)	潘大逵 (240)
为救国而被捕入狱——“七君子”事件	沈叔羊 (243)
国内外声援“七君子”和“救国入狱”运动	沈叔羊 (24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 沈、章诸氏被起诉宣言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二日）

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侵略，国民党的不抵抗政策，造成了数年来沉重的国难，大好版图，沦亡异域，民族生命，危若累卵。

于是稍有热血之人，莫不奔走呼号，以解除国难，解放民族为己任。沈、邹、章、李、王、沙诸先生，则为此种救国运动之民众爱戴之领袖。诸先生以坦白之襟怀，热烈之情感，光明磊落之态度，提倡全国团结，共赴国难，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此实为我中华男女之应尽责任与光荣模范，而为中国及全世界人民所敬仰。然亦即因此而遭日寇之愤怒，去年十一月以莫须有之罪名，被逮入狱，铁窗风味，于兹五月。国民党政府此种举动，非特为全国民众所反对，亦为世界有识人士所不满，甚且国民党内部爱国人士亦多愤愤不平。西安事变之八大要求，以释放沈、章、邹等先生列其一，良有以也。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三中全会表示国民党自愿放弃其错误政策之端倪，全国人士亦正以诸先生之能否无条件开释以判断国民党有否与民更始之决心。不期四月三日，苏州法院竟以“宣传与三民主义不相容之主义”之罪状而起诉矣。并扩大此案而通缉现在美国讲学之爱国老教育家陶行知先生等七人矣。此种极端错误之举措，实为全国团结一致抗日之重大障碍，实足以窥见国民党——至少其中一部分人士之畏惧爱国运动之心理，及蔑视民权之态度。

吾人对此爱国有罪之冤狱，不能不与全国人民一起反对，并期望国民党中有识领袖之切实反省。